**校内施工安全管理**

**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后勤保卫处**

**校内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状**

为了加强校园内施工的治安安全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，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责任状：

1.乙方须确保提前同学校牵头部门联络，并由牵头部门向保卫部门进行备案。

2.乙方须确保进校人员自觉接受入校登记工作。

3.甲方对乙方在施工现场实行治安安全监督、检查。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制止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经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4.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或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项目结束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遵照行业作业规范、标准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校方关于劳动纪律、环境卫生、防火防盗安全等系列要求，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，严格约束项目相关人员各方面要求。严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、流氓滋事、卖淫嫖娼、聚众赌博和吸毒；严禁违章用电、私藏易燃易爆危险品和毒品。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治安案件、安全事故和损坏物品等问题，均有乙方负责处理。

5.乙方在学校作业时需穿戴整洁，遵守时间规定、进出校门和楼门等相关规定。

6.乙方要保持作业现场周边卫生整洁，作业过程不能损坏学校任何设备和装饰，作业现场要做好相关警示和劳动安全防护措施。

7.乙方因工作需要进入公共区域外地点的，需提前向校方告知，由校方牵头部门协调；作业过程中，不能翻动和使用室内学生或老师的个人物品和特殊要求物品。

8.乙方要做好作业现场的防风、防雨、防火、防盗的安全管理，要求作业人员文明施工，施工现场要有警戒线、夜间常明灯、公告牌的设置。

9.乙方施工期间如需动火作业，必须提前24小时向后勤保卫处申请，提交动火人资质证书及动火作业安全方案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组织实施。

10.当多方作业队伍交叉作业时，各方应相互协作、文明礼让，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与校方沟通。

11.乙方因作业过程造成的学校设施和设备的损坏，应给与修复或赔偿。

12.因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一切损失、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13.本责任状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4.本责任状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。

**进校信息：**

施工项目：

施工区域：

施工时间： 202 年 月 日起，至 202 年 月 日止

施工人员、电话：

车辆：

设备、设施：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 乙方单位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